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裴国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河、张朝才、农彩花、何吉项、梁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1681民初68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秣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